

证券代码：688010

证券简称：福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普通股股东人数	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5,834,64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5,834,64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3.857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3.8570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,186,459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副董事长唐秀娥女士、董事何文秋先生、倪政雄先生、侯艳萍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，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李寅彦女士、马科银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，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6,302,883	99.8500	54,543	0.15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5,780,100	99.9365	54,543	0.0635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5,780,100	99.9365	54,543	0.0635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	4,025,723	98.6632	54,543	1.3368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上述议案中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；
- 2、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；
- 3、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4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1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中融（福建）投资有限公司、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蒋慧、韩叙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和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

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4日